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峰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告

为提高我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一性，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制定了重点监管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现予以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旧版同种（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特此通告。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 附件：1. 峰城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峰城区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峰城区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峰城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峰城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 峰城区建筑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 峰城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 峰城区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 峰城区非医用防护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 峰城区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1. 峰城区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 峰城区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3. 峰城区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 1:

峯城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产品抽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2kg (掺混肥料不得少于 4kg)。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将采集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 用分样器缩分至不少于 2kg 左右, 分装在 2 个清洁干燥的塑料瓶中, 每瓶 1000g 左右。1 瓶作为检验样品, 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有机肥料: 将采集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 用分样器缩分至不少于 1kg 左右, 分装在 2 个塑料瓶中, 每瓶 500g 左右。1 瓶作为检验样品, 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B/T 8572
2	有效磷 (P2O5) 的质量分数	GB/T 8573
3	氧化钾 (K2O) 的质量分数	GB/T 8574
4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GB/T15063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2489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
7	缩二脲	GB/T 2441.2 GB/T 22924

表 2 掺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B/T 8572
2	有效磷 (P2O5) 的质量分数	GB/T 8573
3	氧化钾 (K2O) 的质量分数	GB/T 8574
4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GB/T21633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2489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
7	缩二脲	GB/T 2441.2 GB/T 22924

表 3 有机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NY（/T）525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的质量分数	NY（/T）525
3	总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	NY（/T）525
4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	NY（/T）525
5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NY（/T）525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21633 掺混肥料（BB 肥）

NY（/T）525 有机肥料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2

峯城区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三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 10 米后，每卷取一块，长度 4 米（或面积不少于 4 m²），共 3 块，其中 2 块为检验样品，1 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6672
2	拉伸负荷	GB 13735 GB/T 1040.3
3	断裂标称应变	GB 13735 GB/T 1040.3
4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

表 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4455 GB/T 1040.3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4455 GB/T 1040.3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
4	透光率	GB/T 2410
5	厚度极限偏差	GB/T 667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

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3

峰城区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产品抽取不少于 4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2L，备用样品不少于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T 5487
2		抗爆指数 (RON+MON) / 2	GB/T 5487 GB/T 503
3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未加清净剂前)	GB/T 8019
4		溶剂洗胶质含量	
5	硫含量	GB/T 11140 SH/T 0253 ASTM D7039 SH/T 0689	
6	铜片腐蚀	GB/T 5096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 GB/T 28768 GB/T 30519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 GB/T 28768 GB/T 30519	
9	密度	GB/T 1884 GB/T 1885 SH/T 0604	
10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SH/T 0720	
11	锰含量	NB/SH/T 07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2	苯含量	GB/T 28768 GB/T 30519 SH/T 0693 SH/T 0713

表 2 车用乙醇汽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RON)
2		抗爆指数 (RON+MON) /2
3	机械杂质	GB/T 5487 目测
4	硫含量	GB/T 11140 SH/T 0253 SH/T 0689 ASTM D7039
5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 SH/T 0720
6	芳烃含量	GB/T 11132 GB/T 28768 GB/T 30519 NB/SH/T0741
7	烯烃含量	GB/T 11132 GB/T 28768 GB/T 30519 NB/SH/T0741
8	密度	GB/T 1884 GB/T 1885 SH/T 0604
9	乙醇含量	NB/SH/T 0663
10	苯含量	GB/T 2876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GB/T 30519 SH/T 0693 SH/T 0713

表 3 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GB/T 11140 SH/T 0689 ASTM D7039
2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
3	凝点	GB/T 510
4	冷滤点	NB/SH/T 0248
5	闪点（闭口）	GB/T 261
6	十六烷指数	GB/T 11139 SH/T 0694
7	馏程	GB/T 6536
8	密度	GB/T 1884 GB/T 1885 SH/T 0604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 车用汽油

GB 18351 车用乙醇汽油(E10)

GB 19147 车用柴油

GB/T 503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马达法

GB/T 511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GB/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5487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8019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GB/T 11132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GB/T 11139 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算法

GB/T 11140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28768 车用汽油烃类组成和含氧化合物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GB/T 30519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GB/T 33400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NB/SH/T 0248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SH/T 0253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 (U 型振动管法)

NB/SH/T 0606 中间馏分烃类组成的测定 质谱法

NB/SH/T 0663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 (紫外荧光法)

SH/T 0693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SH/T 0694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算法 (四变量公式法)

NB/SH/T 0711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 0713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SH/T 0720 汽油中含氧化合物测定法 (气相色谱及氧选择性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NB/SH/T 0741 汽油中烃族组成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SH/T 0806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ASTM D7039 用单色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法测定汽油、柴油、喷气燃料、煤油、生物柴油、生物柴油混合燃料和汽油乙醇混合燃料中硫的试验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ulfur in Gasoline, Diesel Fuel, Jet Fuel, Kerosine, Biodiesel, Biodiesel Blends, and Gasoline-Ethanol Blends by Monochromatic Wavelength 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或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仲裁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附件：4

峯城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L 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尿素含量	GB 29518	
2	密度（20℃）	GB 29518	
3	折光率 20nD	GB 29518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 ₃ 计）	GB 29518
5		缩二脲	GB 29518
6		醛类（以 HCHO 计）	GB 29518
7		不溶物	GB 295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5

峰城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1 抽样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样数量为1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2	电源适应性	GB/T 36944-2018
3	外壳冲击	GB/T 36944-2018
4	发热	GB/T 36944-2018
5	风扇堵转	GB/T 36944-2018
6	接地有效性	GB/T 36944-2018

表2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蓄电池端子	QB/T 2947.1-2008
2	蓄电池2h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3	蓄电池低温放电容量	QB/T 2947.1-2008
4	蓄电池过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5	蓄电池过充电性能	QB/T 2947.1-2008
6	蓄电池荷电保持能力	QB/T 2947.1-2008
7	蓄电池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6944-2018

QB/T 2947.1-2008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6

峯城区建筑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3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d \geq 28$ 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3，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d > 28$ 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3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3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3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3，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 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3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3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热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屈服强度	GB/T1499.2-2018
2	抗拉强度	GB/T1499.2-2018
3	断后伸长率	GB/T1499.2-2018
4	最大总延伸率	GB/T1499.2-2018
5	横肋高	GB/T1499.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7

峯城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非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阻燃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非阻燃产品总长度+4X）米，其中（非阻燃检验样品长度+1.5X）米作为检验样品，（非阻燃备用样品长度+2.5X）米作为备用样品。X 为成束燃烧试验所需样品长度，根据 GB/T 18380.33-2008、GB/T18380.34-2008、GB/T 18380.35-2008 和 GB/T 18380.36-2008 标准中的简易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A 类阻燃： $X=[7000/(3.14 \times D^2/4-S)]$ 取整 $\times 3.5$ 米

B 类阻燃： $X=[3500/(3.14 \times D^2/4-S)]$ 取整 $\times 3.5$ 米

C 类阻燃： $X=[1500/(3.14 \times D^2/4-S)]$ 取整 $\times 3.5$ 米

D 类阻燃： $X=[500/(3.14 \times D^2/4-S)]$ 取整 $\times 3.5$ 米

以上计算公式中，D 为电缆成品外径，单位 mm；S 为所有金属材料的截面积，单位 mm²。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护套平均厚度、	GB/T5023.2-2008
2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2951.11-2008
3	绝缘偏心度、	GB/T3956-2008
4	导体电阻、	GB/T12706.1-2008
5	耐压试验	GB/T12706.2-2008 GB/T12706.3-2008 GB/T12706.1-2020 GB/T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GB/T3048.4-2007

		GB/T5023.2-2008 GB/T5023.2-2008 GB/T 3048.8-2007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和 3 kV (Um=3.6 kV) 电缆

GB/T 12706.2-2008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7.2 kV) 到 30 kV (Um=36 kV) 电缆

GB/T 12706.3-2008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 kV (Um=40.5 kV) 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和 3 kV (Um=3.6 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7.2 kV) 到 30 kV (Um=36 kV) 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 kV (Um=1.2 kV) 到 35 kV (U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 kV (Um=40.5 kV) 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8

峰城区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

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的产品。

每种型号规格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4 具，其中 2 具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 1 手提式灭火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1
2	喷射距离、	GB 4351.1
3	喷射剩余率、	GB 4351.1
4	喷射滞后时间（20℃喷射性能）	GB 4351.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9

峯城区非医用防护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检验样品 30 个，备用样品 30 个。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T32610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检验方法
1	吸气阻力	GB/T32610 / 5.3 GB/T32610/ 6.7
2	呼吸阻力	GB/T32610/ 5.3 GB/T32610/ 6.8
3	过滤效率	GB/T32610/ 5.4 GB/T32610/附录 A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32610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10

峯城区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 100 只，分成两份，其中 60 只为检验样品，40 只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产品标准
1	提吊试验	GB/T 21661
2	跌落试验	GB/T9639.1
3	漏水性	
4	落镖冲击	

3. 判定原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1661 塑料购物袋

GB/T9639.1 塑料薄膜薄片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11

峰城区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成品库或成品堆放区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抽取样品数量为插座产品 12 只（6 只检验，6 只备用）。

2 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

插座产品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标志	GB/T2099.1-2008 GB/T2099.7-2015
2	尺寸	
3	绝缘电阻	
4	拔出力	
5	耐老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12

峯城区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不溶物	GB175-2007
2	三氧化硫	
3	烧失量	
4	氧化镁	
5	氯离子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标准依据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附件：13

峯城区食品用塑料包装（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 1。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样数量

抽查产品	产品形态	抽样数量
食品用塑料装（工具）	勺、叉、筷或容量小于 500mL 的碗、杯、罐、壶等塑料一次性餐具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塑料菜板	2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注：样品规格较大或较小时，可根据检验需求调整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塑料一次性餐具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21 GB 31604.2-2016 GB 31604.9-2016 GB 31604.7-2016

2	塑料菜板	耐热性、耐冲击性、跌落性能、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	QB/T 1870-2015 GB 31604.8-2021 GB 31604.2-2016
---	------	----------------------------	--

表 2 检验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8006.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QB/T 1870 《塑料菜板》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